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1-041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2010年12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52,300,376.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36,985,376.00元。

2011年1月25日，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深圳惠程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2011年7月25日，深圳惠程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4,000万元，期限6个月，自2011年8月18日起至2011年2月17日止。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未来6个月的用款计划，在考虑包括项目设备采购等费用支出后，确定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有超过4,000万元资金闲置。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为此，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当募集资金项目需要时，将及时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保证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公司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保荐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李金海、覃辉根据对深圳惠程拟投资项目的了解，及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深圳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表示无异议。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再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保荐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朱天培、潘成东、王天广同意公司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0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深圳惠程流动资金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41 号）。

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因此，上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后即可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七日